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咸阳市中心医院（东郊分院）液氧储罐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咸阳市中心医院（东郊分院）液氧储罐更换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646.4490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6.7748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咸阳市中心医院（东郊分院）液氧储罐更换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7人，营业收入为216694.786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038.9815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咸阳市中心医院（东郊分院）液氧储罐更换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市星得斯流体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45.676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8.3578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咸阳市中心医院（东郊分院）液氧储罐更换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标久医用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3.3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5.80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咸阳市中心医院（东郊分院）液氧储罐更换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

造业)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浙江同泰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6 人, 营业收入为 6891.45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40.0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宏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4 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